

(上接B083版)

基金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净值。

8.1.3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净值计算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8.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8.2.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8.2.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关证券(包括债券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同类品种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的情况,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周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股指期货合约及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中间价为准;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参照数据服务商提供的当日各种货币兑美元折算率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

9.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净值计算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8.3估值差错处理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8.3.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至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该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8.3.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8.3.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8.3.5特殊情况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1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4基金托管人的建立

8.4.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8.4.2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目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8.5基金会计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8.5.1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8.5.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

编制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8.5.3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复核的复核;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复核;在收到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复核;在收到报告之日起3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査,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8.5.4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8.5.5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8.6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

9.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9.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9.3收益分配原则

1、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给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9.5收益分配的期限

9.5.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5.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将分红资金的划付,基金托管人负责核对收益分配方案的总金额与划款指令金额一致,不对每个投资者的明细分配金额进行复核。

9.5.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6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0.1保密义务

除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任何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3)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而向其提供。

10.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0.2.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期限披露的义务。

10.2.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信息披露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参与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0.2.3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其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10.2.4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10.2.5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10.2.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里,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10.2.7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投资人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0.3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不可抗力;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10.4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并提交给基金管理人。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1基金管理费的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1.2基金托管费的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1.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1.4为基金财产及基金运作所开账户的开户费和维护费、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至基金成立后的会计师、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银行的划款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11.5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验资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也不列入基金费用。

11.6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第十二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册的保管

12.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

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12.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20年,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13.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等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3.2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13.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受基金的有关文件。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4.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4.1.1基金管理人更换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由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业务资料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与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14.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4.2.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与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14.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4.3.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14.3.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14.3.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14.4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业务或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14.5.4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15.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5.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15.1.2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15.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15.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15.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他人泄露基金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15.1.6基金管理人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

15.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15.1.8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基金合同或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15.1.9基金财产